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宏强

编制单位：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宏强

项目负责人：李墉

建设单位：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15505378511

传真：

邮编：

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
东、常兴路北

编制单位：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15505378511

传真：

邮编：

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
东、常兴路北

目录

第一章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内容.....	2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4
第三章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5
3.3 项目工程概况.....	9
项目名称：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	9
3.4 工程建设内容.....	10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境管理检查.....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第五章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21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21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4 废水执行标准.....	24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废气监测内容.....	25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26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人员资质.....	28
8.3 质量控制措施.....	28
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第十章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第十一章结论.....	38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8
11.2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38
附件 1： 审批意见.....	40
附图 2： 监测报告.....	40

附件：

附件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对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4.30）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位于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东、常兴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0年4月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委托济宁睿新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审批，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20年5月调试生产，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自2017年7月1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27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二）。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

第二章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年实施)；
- (7) 环保部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6月；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办发[2006]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年8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年3月27日
- (10)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8月；
- (12)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济宁睿新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4);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对济宁城汇能
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4.30)。

第三章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东、常兴路北，项目占地面积为 6423m²。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设有 5 个加油岛、4 台双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1 台单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4 个埋地式储油罐、站房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距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2.5km 范围内没有新增敏感点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30m 处的鸿顺御龙湾，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厂界 (m)	方位
1	鸿顺御龙湾	130	SW
2	天地北湖湾	340	SW
3	青建白鹭洲	300	N
4	洸府河	150	E
5	老运河	350	W
6	京杭运河	4700	W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总平面图



图 3-3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19名职工，年工作365天，24小时工作制，每班8小时；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56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8%；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东、常兴路北（经纬度：东经116.622716，北纬35.34096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包括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设有5个加油岛、4台双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1台单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4个埋地式储油罐，站房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基本组成见表3-2。

表 3-2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
2	建设单位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东、常兴路北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济宁睿新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4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2020.4.30
7	投资额	实际投资5600元，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78%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19名职工，年工作365天，24小时工作制，每班8小时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站房	1 座, 2 层, 建筑面积 914m ² ; 一层包括营业厅、值班室、无明火餐厅、财务室、工具间等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加油加气区罩棚	1 座, 1 层, 轻型钢结构, 建筑面积 381m ² (投影面积约为 762m ²), 高 9.3m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油罐区	设有 4 个埋地式储罐 (其中 2 个 20m ³ 汽油罐、1 个 10m ³ 汽油罐、1 个 20m ³ 柴油罐)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储气区	停放 1 辆车载储气瓶组拖车 (储气瓶组总容积为 12m ³)	实际建设不涉及加气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站外就近接入市政电网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给水工程	城市供水系统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消防工程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配置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废水治理措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沿站区地面坡度自然外排。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清罐油渣和清罐废水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运走, 不进行贮存。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4, 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1	汽油	1300t/a	1300t/a
2	柴油	1000t/a	1000t/a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成品油	t/a	2300	同环评设计	其中汽油约1300t, 柴油约1000t。包括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汽油罐	92#汽油	个	1	1
		95#汽油	个	1	1
		98#汽油	个	1	1
2	柴油罐	0#柴油	个	1	1
3	储气瓶组拖车		辆	1	0
4	汽油加油机		台	4	4
5	柴油加油机		台	1	1
6	压缩机		套	1	0
7	加气机		台	1	0
8	卸气柱		套	1	0
9	油气回收设施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套	5	5
10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套	油车自带	油车自带
11	配电柜		套	1	1
12	发电机		套	1	1

3.4.3公用工程

3.4.3.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均满足项目用水要求。项目用水包含生活用水、场地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9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年工作 365 天，用

水量为 347m³/a。

(2) 场地冲洗用水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场地每周冲洗一次，场地面积约为 1000m³，场地冲洗用水量约为 5m³/次，每年冲洗约 48 次，则项目场地冲洗用水量约为 240m³/a。

3.4.3.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7m³/a，项目场地冲洗废水量约为 235m³/a。生活污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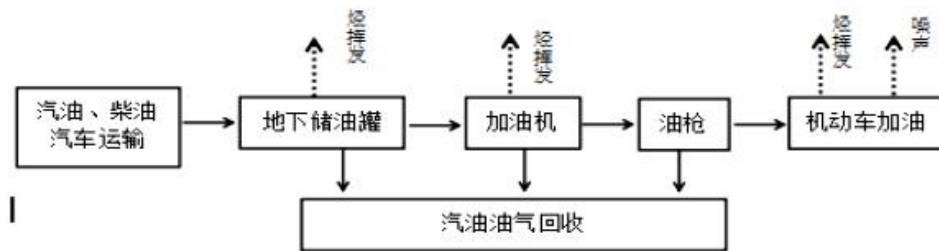


图 3-5 运营期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描述：

汽油、柴油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首先将汽车运输来的不同型号的汽油、柴油分别装入相应的地下储油罐中，汽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再通过输油管道将油料由储油罐导向加油机，加油机通过油枪对来站的车辆进行加油，汽油加油机上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年修订版)要求，采取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罐卸油管线设卸油防溢阀，以减少卸油、加油时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排放。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原理介绍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油气回收只针对汽油。该系统的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达到保护环境及顾客、员工身体健康的目的。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地下储油罐系统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加油机系统的地上和地下部分，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安装在储罐油气排放口。油气的回收系统的油气回收效率为 95%左右。

（1）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油罐内。

3.5.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7\text{m}^3/\text{a}$ ，项目场地冲洗废水量约为 $23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呼吸和汽车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排放。

①大呼吸损失

进站汽（柴）油用罐车送到加油站。当卸油时，罐中的蒸汽被置换进入大气，俗称大呼吸（大呼吸只在油罐收发作业时产生）。油罐装料时汽油蒸汽排放量与几个因素有关：装料方法及速率、油罐结构、汽油温度、蒸汽压力及组成。

本项目地下油罐进料采用淹没输油管法，加油站年加汽油量 $1300\text{t}/\text{a}$ ，蒸发损失为 $2.99\text{t}/\text{a}$ ；加油站年加柴油量 $100\text{t}/\text{a}$ ，蒸发损失为 $0.027\text{t}/\text{a}$ 。

②小呼吸损失

加油站的第二个排放源是地下油罐的小呼吸（油罐静止时产生）损耗。呼吸损耗每天都发生，这是由于汽油蒸汽及大气压力的变化造成的。柴油的蒸汽压太低，约为汽油蒸汽压的 0.0075 倍，损耗油气直接由阻火器（起呼吸阀作用，并同时能阻燃、阻火）排放，其蒸发量较低不予考虑；本加油站主要考虑汽油罐的小呼吸损耗。

汽油从油罐抽出使得空气进入油罐，导致罐内汽油蒸发的次数明显影响呼吸排放量。项目年销售汽油量 $1300\text{t}/\text{a}$ ，每年汽油罐呼吸排

放量为 0.208t/a。

③汽车加油作业损失油气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

④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汽车运输及过往加油车辆在加油站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x 等，无组织排放。根据全国性的相关专项调查，一般离高速公路路肩 10~20m 空气中的 NO₂、CO 的浓度均低于标准极限值。

本项目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的速度相对较少，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本项目加油站汽车尾气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卸车增压器、过往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技术资料，其噪声值在 55dB（A）左右；加气枪加气后余气释放时，气流间的摩擦产生的噪声，根据行业内生产经验，其噪声值在 60dB（A）左右；加气加油站建成后将导致场地周边车流量增加，从而使得场地周边交通噪声在现有基础上将稍有增加（尤其是夜间）。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9 人，年工作 365d，生活垃圾共产生 3.45t/a。

②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5kg/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危

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在混入生活垃圾条件下，可以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清罐废物

在运营过程中油罐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加油站大概每5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清罐时产生清罐油渣和清罐废水（统称为清罐废物）。清罐废物产生量约0.02t/次·罐（合计0.08t/次）。本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运走，不进行贮存。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5个加油岛、1个CNG加气岛、4台双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1台单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1台双枪CNG加气机、4个埋地式储油罐、1个车载储气瓶组拖车、站房及其他配套工程，实际建设未建设加气站。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采用一次、二次和三次油气回收，油气产生量较少，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过程逸散的废气以及油罐日常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组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1	油气回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排入大气	/	排放出口，3次/天，2天	排入大气
2	卸油、加油过程逸散的废气以及油罐日常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	厂界设置4个点位，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4.1.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9人，年工作365d，生活垃圾共产生3.45t/a。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5kg/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在混入生活垃圾条件下，可以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清罐废物

在运营过程中油罐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加油站大概每 5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清罐时产生清罐油渣和清罐废水（统称为清罐废物）。清罐废物产生量约 0.02t/次·罐（合计 0.08t/次）。本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运走，不进行贮存。

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清罐废物	清理油储罐	危险废物	0.016	0.016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完毕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运走，不进行贮存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0.005	0.00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3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室生活	生活垃圾	3.45	3.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

4.1.4 噪音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加气机、油泵、加油车辆等。其源强在 65-80dB（A）之间。采取墙体隔声，门、窗均按要求设计尽量采用双层结构，其平均隔声量不小于 30dB(A)，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我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主要为成品油、天然气，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器设备，易因线路老化而出现事故。因此在日常管理及检查过程中，如缺乏必要的消防措施、安全措施或违章操作，本项目厂区就会容易发生火灾事故，严重时会使人员触电身亡。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发生火灾事故会对项目周围的建筑以及人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消防废水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需对车间内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发生火灾的概率较小。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①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②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③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④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⑥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所占比例 1.78%，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同环评设计	80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沿站区地面坡度自然外排。	同环评设计	10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同环评设计	5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处	同环评设计	5
合计		---	100
总投资		---	5600
占总投资比例		---	1.78%

第五章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济宁睿新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项目，位于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东、常兴路北，占地面积 6423m²。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设有 5 个加油岛、1 个 CNG 加气岛、4 台双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1 台单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1 台双枪 CNG 加气机、4 个埋地式储油罐、1 个车载储气瓶组拖车、站房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6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同时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须按照建筑工地 8 个 100%要求及行业导则执行，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3-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严格落实环保编码制度，对未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进场使用。

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机械，在施工区周边设置声屏设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3、施工现场须建造隔油池、沉淀池等简单水处理构筑物，对施

工期废污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站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

4、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的方法外运。

二、落实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油品的储存及罐车卸油、储油及机动车加油加气过程将导致有一定量的油气外逸，主要成份为烃类气体，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技术，汽油储罐卸油、储油和加油机产生的油品蒸气被回收。通气管口排放限值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加油区、油罐区、输油管线及可能产生漏油的地方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加油机、加气机、油泵、加油车辆，应合理布局，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运走，不进行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3-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3-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零。

四、突发应急预案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遇有重污染天气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做好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防止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造成对人体健康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工程竣工后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text{g/m}^3$ ，排放口距地面高度 $\geq 4\text{m}$ 。站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 $\leq 4.0\text{mg/m}^3$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2。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4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对针对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有组织废气布点图见图 3-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项目	性质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有 4 个储罐(1 个 10m ³ 汽油储罐、2 个 20m ³ 汽油储罐、1 个 20m ³ 柴油储罐)；4 个汽油加油机、1 个柴油加油机；每台加油机配备 2 把加油枪(三级油气回收)	密闭性	一次；按照 (GB20952-2007) 附录 A、B、C 规定的方法、点位和频次进行检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标准限值要求
2				液阻		
3				气液比		
4		油气排放浓度	处理装置出口(三级油气回收)	NMHC 油气排放浓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标准限值要求；质量浓度≤25g/m ³ ，排放口距离平面距离不低于 4m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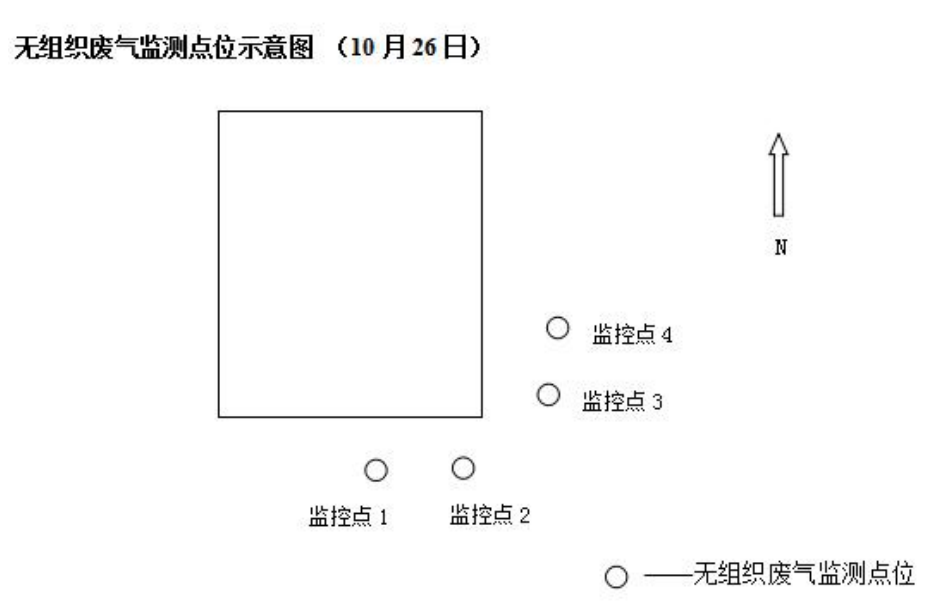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厂周界下风向, 厂周界外 10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0月26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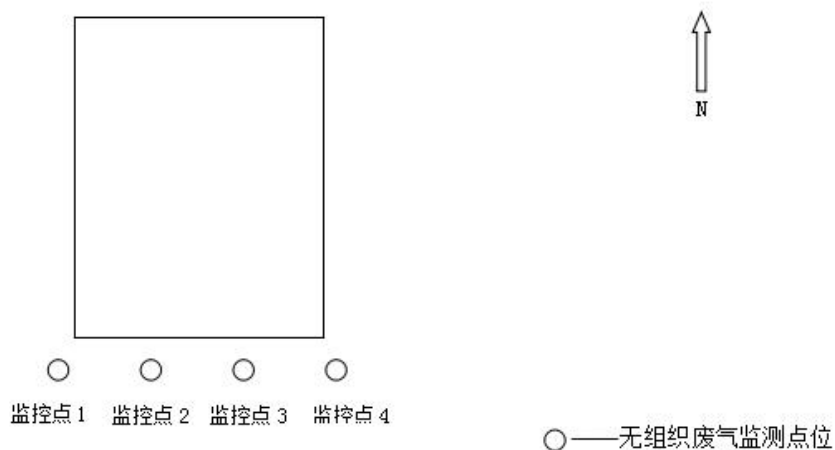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监测布点图见

图 7-2。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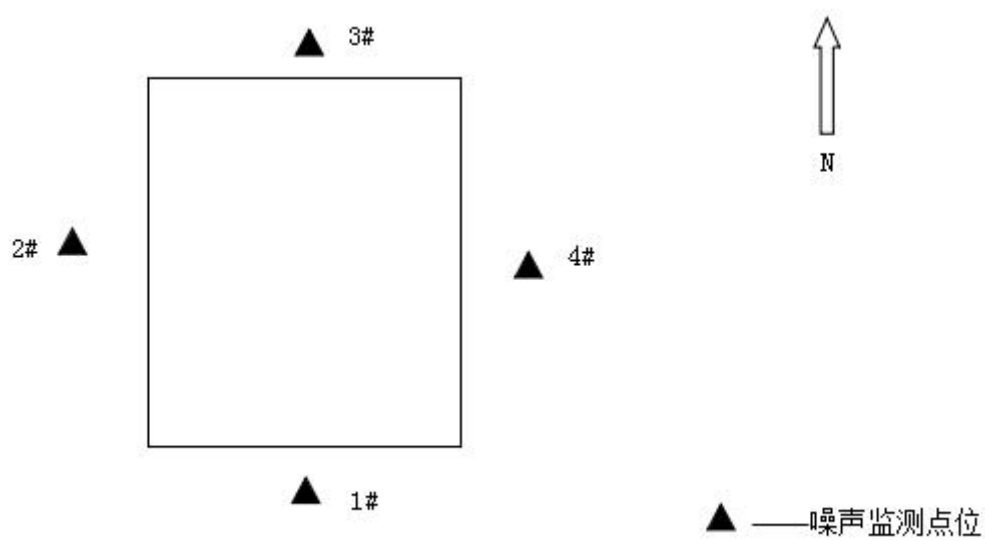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
	密闭性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
	气液比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质量控制措施

8.3.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

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3.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	2020.10.26	汽油	3.56	3.22	90
		柴油	2.74	2.47	90
2	2020.10.27	汽油	3.56	3.22	90
		柴油	2.74	2.47	90

注：全年生产 365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表 9-2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5 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值 (Pa)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 (Pa)	总油气体积 (L)	加油枪数量 (条)	单项判定
密闭性	≥286	452	16000	7	合格

表 9-3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强 (Pa)	标准要求值 (Pa)	单项判定
1#	18	33	≤40	合格
	28	52	≤90	合格
	38	110	≤155	合格
2#	18	35	≤40	合格
	28	58	≤90	合格
	38	113	≤155	合格
3#	18	34	≤40	合格
	28	54	≤90	合格
	38	105	≤155	合格
4#	18	36	≤40	合格
	28	62	≤90	合格
	38	118	≤155	合格
5#	18	34	≤40	合格
	28	56	≤90	合格
	38	107	≤155	合格

表 9-4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 积 (L)	气液 比	标准要求 值	单项判定
1#	三金	高档	15.00	15.57	1.04	1.00-1.20	合格
2#	三金	高档	15.00	15.58	1.04	1.00-1.20	合格
3#	三金	高档	15.00	15.61	1.04	1.00-1.20	合格
4#	三金	高档	15.00	15.72	1.05	1.00-1.20	合格
5#	三金	高档	15.00	15.70	1.05	1.00-1.20	合格
6#	三金	高档	15.00	15.55	1.04	1.00-1.20	合格
7#	三金	高档	15.00	15.63	1.04	1.00-1.20	合格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26	三次油气回收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1	17.2	13.9
2020.10.27			19.5	18.9	20.0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指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5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27 号。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9-6，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 9-7。

表 9-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2020.10.26	1	17	99.8	西北风	1.5	41
2020.10.27	1	14	99.9	北风	1.5	45

表 9-7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日期 监测点位	2020.10.26				2020.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上风 向	1.57	1.82	1.67	1.72	1.73	1.69	1.79	1.37
2#厂界下风 向	1.70	1.73	1.64	1.68	1.78	1.73	1.84	1.47
3#厂界下风 向	1.72	1.77	1.70	1.67	1.70	1.66	1.84	1.45
4#厂界下风 向	1.64	1.75	1.61	1.68	1.76	1.72	1.36	1.46
最大值	1.8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mg/m³，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2020.10.26	2020.10.27	2020.10.26	2020.10.27
▲1	东厂界	53.8	53.5	45.5	45.4
▲2	南厂界	57.1	57.6	46.4	46.6
▲3	西厂界	53.6	53.4	45.6	45.7
▲4	北厂界	52.6	52.5	45.6	45.8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工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3.2 工程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7m³/a，项目场地冲洗废水量约为 235m³/a。生活污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9.3.3 工程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3.3 工程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3.45t/a。

2、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5kg/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在混入生活垃圾条件下，可以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清罐废物

在运营过程中油罐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加油站大概每 5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清罐时产生清罐油渣和清罐废水（统称为清罐废物）。清罐废物产生量约 0.02t/次·罐（合计 0.08t/次）。本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运走，不进行贮存。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标准。

第十章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p>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项目,位于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东、常兴路北,占地面积 6423m²。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设有 5 个加油岛、1 个 CNG 加气岛、4 台双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1 台单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1 台双枪 CNG 加气机、4 个埋地式储油罐、1 个车载储气瓶组拖车、站房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6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p> <p>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同时须做到以下要求。</p> <p>一、落实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建设单位须按照建筑工地 8 个 100%要求及行业导则执行,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3-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严格落实环保编码制度,对未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进场使用。</p> <p>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机械,在施工区周边设置声屏设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3、施工现场须建造隔油池、沉淀池等简单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污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站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酒抑尘。</p> <p>4、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的方法外运。</p>	<p>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项目,位于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东、常兴路北,占地面积 6423m²。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设有 5 个加油岛、4 台双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1 台单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4 个埋地式储油罐、站房及其他配套工程,加气站未建设。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p> <p>1、建设单位须按照建筑工地 8 个 100%要求及行业导则执行,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3-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严格落实环保编码制度,对未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进场使用。</p> <p>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机械,在施工区周边设置声屏设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3、施工现场须建造隔油池、沉淀池等简单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污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站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酒抑尘。</p> <p>4、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的方法外运。</p>

<p>二、落实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油品的储存及罐车卸油、储油及机动车加油加气过程将导致有一定量的油气外逸，主要成份为烃类气体，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技术，汽油储罐卸油、储油和加油机产生的油品蒸气被回收。通气管口排放限值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浓度小于等于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m)；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p> <p>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加油区、油罐区、输油管线及可能产生漏油的地方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加油机、加气机、油泵、加油车辆，应合理布局，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2008)2类标准。</p> <p>4、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运走，不进行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3-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3-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1、本项目运营期油品的储存及罐车卸油、储油及机动车加油过程将导致有一定量的油气外逸，主要成份为烃类气体，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技术，汽油储罐卸油、储油和加油机产生的油品蒸气被回收。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通气管口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浓度小于等于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m)；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p> <p>2、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加油区、油罐区、输油管线及可能产生漏油的地方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加油机、油泵、加油车辆，应合理布局，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2008)2类标准。</p> <p>4、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运走，不进行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3-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3-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三、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零。</p>	<p>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零。</p>
<p>四、突发应急预案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遇有重污染天气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做好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防止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造成对人体健康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p>	<p>突发应急预案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遇有重污染天气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做好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防止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造成对人体健康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p>
<p>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工程竣工后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工程竣工后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十一章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位于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东、常兴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0年4月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委托济宁睿新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审批。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20年5月调试生产，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我公司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27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二）。

11.2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1.2.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生产负荷在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指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5\text{g}/\text{m}^3$ ）。

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1.2.4 固废处置检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3.45t/a。

2、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5kg/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在混入生活垃圾条件下，可以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清罐废物

在运营过程中油罐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加油站大概每 5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清罐时产生清罐油渣和清罐废水（统称为清罐废物）。清罐废物产生量约 0.02t/次·罐（合计 0.08t/次）。本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油罐清洗完毕后清罐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运走，不进行贮存。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标准。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北湖)[2020]06号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项目,位于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东、常兴路北,占地面积 6423m²。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设有 5 个加油岛、1 个 CNG 加气岛、4 台双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1 台单油品双枪潜泵加油机、1 台双枪 CNG 加气机、4 个埋地式储油罐、1 个车载储气瓶组拖车、站房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6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同时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须按照建筑工地 8 个 100%要求及行业导则执行,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3—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严格落实环保编码制度,对未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进场使用。

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机械,在施工区周边设置声屏设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3、施工现场须建造隔油池、沉淀池等简单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污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站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

4、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的方法外运。

二、落实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油品的储存及罐车卸油、储油及机动车加油加气过程将导致有一定量的油气外逸,主要成份为烃类气体,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技术,汽油储罐卸油、储油和加油机产生的油品蒸气被回收。通气管口排放限值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

低于 4m);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加油区、油罐区、输油管线及可能产生漏油的地方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加油机、加气机、油泵、加油车辆,应合理布局,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3—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运走,不进行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3—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3—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零。

四、突发应急预案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遇有重污染天气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做好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或事故,防止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造成对人体健康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工程竣工后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副本

检测报告

环赢（H检）字 20201067 号

项目名称:	加油站检测
委托单位: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未加盖“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公司不予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17861307766

邮政编码：273500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汇鑫大厦 19 层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环赢(H检)字 20201067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	联系人	李塘
详细地址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东、常兴路北	联系电话	15505378511
样品状态	气态, 密封包装	样品数量	42
采样点位	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监控点 4 个点; 噪声: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东、西、南、北外 1m 处	采样人员	米光耀、曹俊
检验项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分析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检测依据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37/2801.7-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仪器设备	编号	名称	型号
	SDHY-YQ-336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瑞应 7003 型
	SDHY-YQ-114/1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SDHY-YQ-27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HY-YQ-127	空盒气压表	DYM3
	SDHY-YQ-328	温度计	0-100℃
	SDHY-YQ-29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HY-YQ-289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SDHY-YQ-278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结论	不予评价		

编制: 展程
日期: 2020.11.2

审核: 孙行
日期: 2020.11.02

批准: 孙行
日期: 2020.11.2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01067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1、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强 (Pa)	备注
1#	郑州三金	18	33	--
		28	52	
		38	110	
2#	郑州三金	18	35	--
		28	58	
		38	113	
3#	郑州三金	18	34	--
		28	54	
		38	105	
4#	郑州三金	18	36	--
		28	62	
		38	118	
5#	郑州三金	18	34	--
		28	56	
		38	107	

2、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油罐编号	1	2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5	--
服务加油枪数（支）	7		--
油罐体积（L）	20000	20000	40000
储油体积（L）	12000	12000	24000
油气空间（L）	8000	8000	16000
5分钟后压力检测值（Pa）	--	--	452
最小残余压力限值（Pa）	--	--	436
备注	--	--	--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01067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3、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备注
1#	三金	高档	15.00	15.57	1.04	--
2#	三金	高档	15.00	15.58	1.04	--
3#	三金	高档	15.00	15.61	1.04	--
4#	三金	高档	15.00	15.72	1.05	--
5#	三金	高档	15.00	15.70	1.05	--
6#	三金	高档	15.00	15.55	1.04	--
7#	三金	高档	15.00	15.63	1.04	--

4、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处理装置型号	JHD-100	处理方法	冷凝法	备注	
生产厂家	青岛锦昊达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	
样品编号	油气排放质量浓度 (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Q202010670401-03	17.1	17.2	13.9		16.1

处理装置型号	JHD-100	处理方法	冷凝法	备注	
生产厂家	青岛锦昊达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	
样品编号	油气排放质量浓度 (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Q202010670404-06	19.5	18.9	20.0		19.5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环赢(H检)字 20201067号

第4页 共7页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采样点位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监控点4
样品编号	Q202010670501/05/ 09/13	Q202010670502/06/ 10/14	Q202010670503/07/ 11/15	Q202010670504/08/ 12/16
第一次	1.57	1.70	1.72	1.64
第二次	1.82	1.73	1.77	1.75
第三次	1.67	1.64	1.70	1.61
第四次	1.72	1.68	1.67	1.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采样点位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监控点4
样品编号	Q202010670517/21/ 25/29	Q202010670518/22/ 26/30	Q202010670519/23/ 27/31	Q202010670520/24/ 28/32
第一次	1.73	1.78	1.70	1.76
第二次	1.69	1.73	1.66	1.72
第三次	1.79	1.84	1.84	1.36
第四次	1.37	1.47	1.45	1.46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环赢(H检)字20201067号

第5页 共7页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东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2020年10月26日	昼间	53.8	57.1	53.6	52.6
		夜间	45.5	46.4	45.6	45.6
	2020年10月27日	昼间	53.5	57.6	53.4	52.5
		夜间	45.4	46.6	45.7	45.8
备注		--				

附表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压(kPa)	湿度(RH%)	气温(°C)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年10月26日	9:00	99.8	41	17	1.5	西北风	3	1
2020年10月27日	8:20	99.9	45	14	1.5	北风	3	1

附表2: 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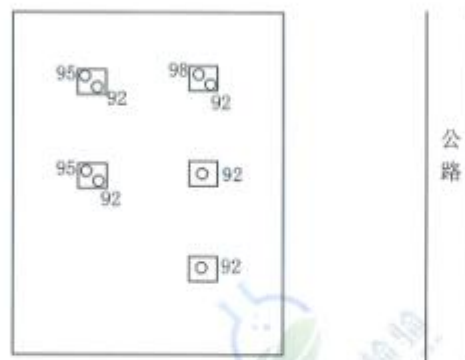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A 液阻检测方法	/
	密闭性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B 密闭性检测方法	/
	气液比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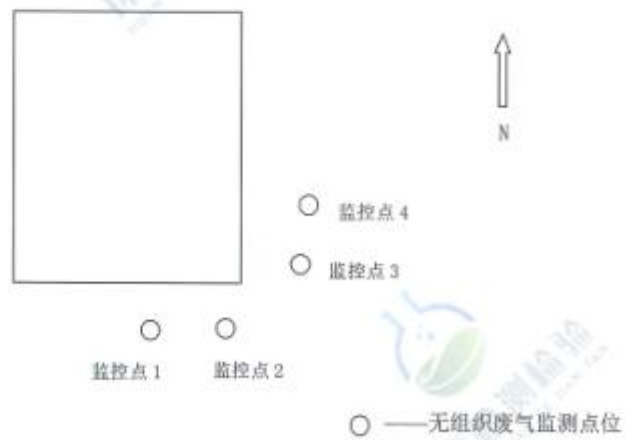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环赢（H检）字 20201067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附图 1：加油站平面示意图



附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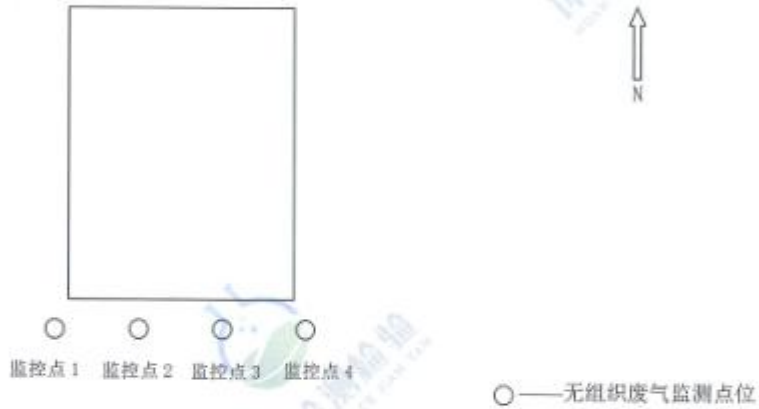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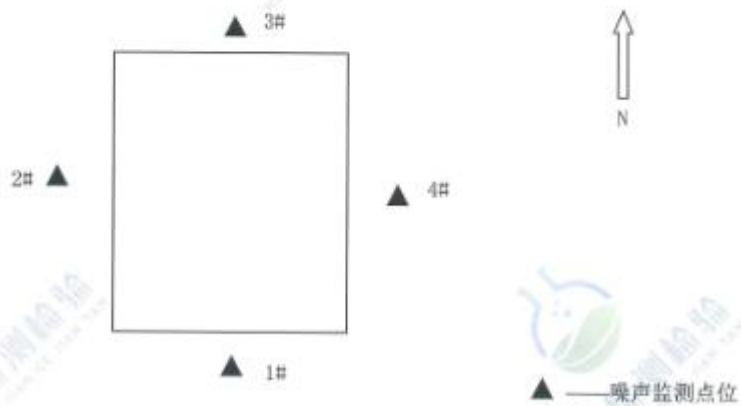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环赢(H检)字 20201067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0 月 27 日)



附图 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城汇第一加油站）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火炬南路东、常兴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汽油 1300t、柴油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汽油 1300t、柴油 1000t	环评单位	济宁睿新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北湖）[2020]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济宁城汇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78				
	实际总投资	5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7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0.10.26-2020.10.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漆雾、二甲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